

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6
3.4 公众意见情况.....	16
5、报批前公开情况.....	17
6、其他.....	18
7、诚信承诺.....	19

1、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一个重要程序，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交流方式，也是协调工程建设与社会影响的重要手段。通过公众参与，可以让公众了解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进度、意义以及该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通过公众对建设项目意见的统计分析，可以使建设项目的设计更完善和合理，对保护公众生活环境具有积极的作用，也有利于与提高全民族环保意识。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企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对项目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上对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中包括工程概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同时，在征求意见稿进行网上公开期间，同步进行了报纸公开，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纸公开本项目信息 2 次，在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及报纸公示期间，未收到对项目环境影响方向公众质疑性意见。

我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1年3月我公司正式委托环评单位进行环评报告的编制任务后，于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5日，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向公众简单介绍了项目概况、环评工作程序与工作内容、需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等。

首次公示内容如下：

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需对“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以便让社会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同时也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全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毓龙路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无偿使用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1号厂房并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用于建设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实现年产变压器夹件5000吨及变压器波纹油箱30000台。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毓龙路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573413500

联系邮箱：tbeawangwei@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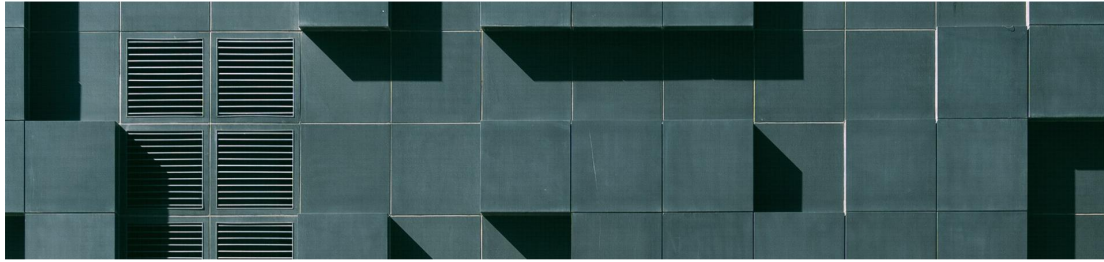
网络链接：<http://www.tjhuanping.com/>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意见反馈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公司于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址进行公示，第一次公示截图见下图。



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1次信息公示

2021-04-01 16:2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

（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需对“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次公示，以便让社会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同时也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全社会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毓龙路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无信使用特变电工天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1号厂房并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用于建设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实现年产变压器夹件5000吨及变压器波纹油箱30000台。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毓龙路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573413500

联系邮箱：tbeawangwei@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www.tjhuanping.com/>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意见反馈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1次信息公示

2021-04-01 16:2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需对“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1”次公示，以便让社会公众了解项目情况，同时也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全社会各界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毓龙路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无偿使用特变电工天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建成1号厂房并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用于建设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实现年产变压器配件5000吨及变压器波绕组30000台。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毓龙路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573413500

联系邮箱：tbeawangwei@163.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的网络链接



图 1 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企业通过网络公开方式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并将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在网站上进行了公开,同时将公开内容进行了报纸公开,公开内容及时限如下:

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

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毓龙路

建设单位: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坐落于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毓龙路,是一家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的企业。该公司拟投资 14000 万元无偿使用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毓龙路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座闲置厂房(1 号厂房,中心坐标:东经 E117°12'25.308",北纬 N39°22'45.007"),用于建设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厂房总占地面积 28834.1m²,总建筑面积 30395.1m²。本项目已取得《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登记表》(项目代码:2106-120114-89-03-269284),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年产变压器夹件 5000 吨及变压器波纹油箱 30000 台。本项目拟于 2023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6 月竣工投产。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1) 废气: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汇入一台配套的滤筒除尘器净化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P1)排放;燃气热水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CO、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P2)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 1 套“大旋风粉末回收+滤芯式后过滤器”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P3)排放;调漆-灌漆/浸漆-烘干-强冷、(喷粉)固化-强冷,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RVOC、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经微负压收集,通过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P4)排放;喷粉前预烘干室、喷粉后固化室,产生的燃气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分别通过 2 根 18m 高排气筒(P5、P6)排放;前处理后水分烘干、灌漆烘干、浸漆烘干,产生的燃气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P7)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异味(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表征),通过污水处理间整体微负压收集与集气罩点位收集结合的方式将异味引入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装置,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8)排放;波纹油箱生产线中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汇入一台配套的滤筒除尘器净化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P9)排放;切割、焊接、打磨工序采用固定集气罩+软帘或密闭/半密闭收集方式,产生的颗粒物均通过各工序配套的滤筒除尘器净化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P10)排放;夹件生产线中切割、焊接、打磨工序采用固定式集气罩+软帘或密闭/半密闭收集方式,产生的颗粒物均通过各工序配套的滤筒除尘器净化后由 2 根 20m 高排气筒(P11、P12)排放。④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本项目排气筒 P1、P3、P9、P10、P11、P12 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P2 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CO、烟气黑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P4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TRVOC、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均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 1“表面涂装行业”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排放的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P5、P6、

P7 排放的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均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中表 3 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 P8 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②本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28834.1m²,高 14.6m,则厂房体积 420977.86m³,换气次数按 3 次/h 核算,则厂房自然通风量为 1262933.58m³/h。本项目厂房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1932kg/h,则厂外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15mg/m³,非甲烷总烃厂外监控点处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标准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4.0mg/m³),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厂房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限值(颗粒物:1.0mg/m³、甲苯:2.4mg/m³、二甲苯:1.2mg/m³)要求;乙酸丁酯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 2 相关限值(0.40mg/m³)要求,可达标排放。③本项目排气筒 P4、P8 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值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 1 限值(1000(无量纲))要求;厂外厂界处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值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表 2 限值(20(无量纲))要求,可达标排放。

(2)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及锅炉废水,其中生产废水排入本项目新建的 1 套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处理;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处理,以上三股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武清汽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LAS、总锌、氟化物、色度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武清汽车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3) 噪声:根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风机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后,厂界四侧噪声预测值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夜间标准值。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焊丝、废钢丸、除尘灰、废催化剂。其中废催化剂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其余一般固废均外售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含漆滚筒刷、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油桶、沾染废物及污泥,以上危险废物(除污泥)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委员会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城市管理委员会统一清运、处理。厂区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均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建设,可满足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能力要求。以上固废处置措施得以落实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具有可行性。

(5) 地下水及土壤:本项目运营期 30 年内,预测评价范围内经大气沉降途径产生的甲苯与二甲苯污染物合计的贡献值为 236.8mg/kg,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1200mg/kg、640mg/kg、570mg/kg,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经垂直入渗途径进入土壤的石油类污染物完全穿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中,且泄漏到包气带后约 7.97 天、3.34 天,潜水含水层与包气带接触位置锌污染物浓度即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水标准限值 1.0mg/L,石油类污染物浓度即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限值 0.05mg/L。进入包气带中污染物的含量约为 37mg/kg,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石油烃(C10-C4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4500mg/kg,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本项目污染物可完全穿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中对厂区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区域,需进行必要的防渗设计,同时建设单位需定期对厂区地面、池体等设施的防渗设计进行巡视检修维护,防止出现由于基础不均匀沉降导致地面开裂或由于缺少日常维护地面防渗层出现破损的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正常状况下,存在有污染物的项目必须进行防渗设计,项目防渗设计必须进行防渗处

理及相关验收，一般固废间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防渗技术要求，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防渗技术要求，其余未颁布行业标准的区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应防渗分区的要求或其他相关行业要求。防渗设计后，建设项目的地下水污染源能得到有效防护，污染物不会外排。因此，从源头上得到控制。由于在可能产生滴漏的区域等进行防渗处理，即使有少量的污染物泄漏，也很难通过防渗层渗入包气带。从上述几个方面分析，可以看出，在正常状况下，存在污染物的部位经防渗处理后，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渗入污染地下水不会发生。因此在正常状况下，项目难以对地下水产生影响。在现状防渗措施的非正常状况下，锌渗入到潜水含水层100天时，污染物超标距离为1.79m；1000天时，锌污染物超标距离为6.31m；运移30年时，锌污染物浓度超标距离为29.23m；石油类渗入到潜水含水层100天时，污染物超标距离为6.53m；1000天时，石油类污染物超标距离为21.54m；运移30年时，石油类污染物浓度超标距离为81.38m。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沿地下水水流方向距离场区边界较远，污染物的泄漏在30年的服务期内不会对厂界以外的潜水含水层水质产生不利影响，满足《导则》要求。在非正常状况发生后，厂方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制定处理方案，截断污染物在地下水中的运移通道，在渗漏点下游增设监测井，加密监测频率评估修复处理的效果，使此状况下对周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小，同时项目应尽量采用防渗层自动检漏系统，以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因此，在采用严格的防控措施和应急措施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可满足导则要求。也可满足GB/T14848或国家（业、地方）相关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各项设施布置方案以及各工作系统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本项目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本项目在采取了严格的地下水环保措施后，地下水、土壤污染范围小、可控，本项目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6）环境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应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措施。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是火灾事故造成的次生/伴生灾害，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进行相应的应急措施。根据本项目拟采取的事故防范措施、应急措施以及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环境风险可防控。

三、环评报告书初步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武清汽车产业园发展规划，生产设备、工艺和产品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排放大气、废水、噪声、地下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工程投产后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根据预测在确保本项目各种废气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运营期各种废气排放均不会对周围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废水及厂界噪声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固体废物落实合理处置去向，针对可能的事故风险也采取了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下，本项目具有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建设地周边的企业工作人员及附近的居民，主要为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对本工程建设是否认可；对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的意见，您对本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本工程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及对您工作生活的影响等。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全文的网络链接下载查看电子版报告书或联系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并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提交相关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2022年11月01日至2022年11月14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

- (1) 网络查询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请点击本文附件进行查阅。
- (2) 纸质版查询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全文，您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书信的形式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具体联系方式见“十”中内容。

八、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范围为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工程建设的公众。

征求意见主要事项：对工程选址的意见，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对工程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意见；对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关的意见。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1) 网上填报公众意见表，网上填报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链接

为：<http://www.tjhuanping.com/shownews.asp?ID=1712>

- (2) 来电、写信或者邮件形式：相关联系方式见后述‘十、联系方式’。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十、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毓龙路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573413500

- (2) 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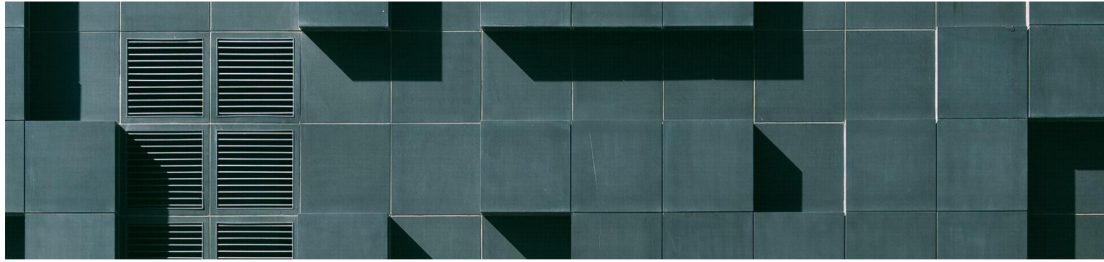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天津西青经济开发区兴华十一支路建福园3号

联系电话：022-88238362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选取了环评公司网站作为公开载体，易于被其员工、周边企业居民及客户知晓并传播公开信息，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进行网上信息公开的网址为<http://www.tjhuanping.com/nd.jsp?id=1345&fromCollId=104>，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01日至2022年11月14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相关公开信息截图如下：



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2-11-01 17:5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毓龙路

建设单位：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坐落于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毓龙路，是一家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的企业。该公司拟投资14000万元无偿使用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毓龙路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座闲置厂房（1号厂房，中心坐标：东经E117°12'25.308"，北纬N39°22'45.007"），用于建设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厂房占地面积28834.1m²，总建筑面积30395.1m²。本项目已取得《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备案登记表》（项目代码：2106-120114-89-03-269284），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年产变压器夹件5000吨及变压器波纹油箱30000台。本项目拟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6月竣工投产。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1）废气：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汇入一台配套的滤筒除尘器净化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P1）排放；燃气热水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CO、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P2）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大旋风粉末回收+滤芯式后过滤器”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3）排放；调漆-灌漆/浸漆-烘干-强冷、（喷粉）固化-强冷，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RVOC、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经微负压收集，通过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4）排放；喷粉前预烘干室、喷粉后固化室，产生的燃气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分别通过2根18m高排气筒（P5、P6）排放；前处理后水分烘干、灌漆烘干、浸漆烘干，产生的燃气废气（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P7）排放；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异味（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表征），通过污水处理间整体微负压收集与集气罩点位收集相结合的方式将异味引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箱”净化装置，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8）排放；波纹油箱生产线中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汇入一台配套的滤筒除尘器净化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P9）

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2-11-01 17:5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毓龙路

建设单位：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坐落于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毓龙路，是一家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的企业。该公司拟投资14000万元无偿使用位于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毓龙路待变电工天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座闲置厂房（1号厂房，中心坐标：东经E117°12'25.308"，北纬N39°22'45.007"），用于建设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厂房总占地面积28834.1m²，总建筑面积30395.1m²。本项目已取得《天津市内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项目代码：2106-120114-89-03-269284），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年产变压器夹件5000吨及变压器波纹油箱30000台。本项目拟于2023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6月竣工投产。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1) 废气：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管道收集汇入一台配套的滤筒除尘器净化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P1）排放；燃气热水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CO、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P2）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1套“大旋风粉末回收+滤芯式后过滤器”系统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P3）排放；调漆-喷漆/浸漆-烘干-强冷、（喷粉）固化-强冷，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甲苯与二甲苯合计、乙酸丁酯、臭气浓度）经负压收集，通过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



图2 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的同时，还选取了《中华工商时报》作为本项目报纸公开的载体，《中华工商时报》是中国民营经济主流媒体、党的统一战线重要舆论阵地、全国工商联主管主办的机关报。为公众易于接触到的报纸，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了两次公开信息，第一次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07日，第二次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



聚焦工商联
关注全联通

2022年11月7日 星期一 第377期

基层动态

重庆市工商联赴基层调研

近日,重庆市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王进一步到九龙坡区永嘉企业联合会和捷讯律师事务所,就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工作调研。

王进一步先后到捷讯律师事务所和永嘉企业联合会,详细了解律所和商会的发展情况、组织架构、党建引领、参与公益事业等情况,并对捷讯律师事务所和永嘉企业联合会积极响应党的号召,重视商会和非公党建的工作面就给予高度评价。

在永嘉企业联合会,王进一步与企业界人士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企业经营状况、企业家思想状况进行座谈交流,就商会发展问题进行了研讨。

王进一步强调,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党的二十大精神就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作出许多重要论述,为民营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标志着我国民营经济将迎来新的历史机遇和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对此,王进一步要求商会一定要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提升商会的服务水平。

九龙坡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潘俐,区工商联副主席刘信、夏军,区总商会上副会长、捷讯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孙远强,永嘉企业联合会会长李春鸟等人参加调研。(陈晓曼 李晓庆)

重庆举办工商系统宣传员培训班

日前,2022年重庆市工商系统宣传员培训班在卢作孚民营经济学院开班。全市各区县工商联、直属商会等50余名宣传骨干参加培训。

重庆市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王进一步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王进一步在讲话中强调,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宣传员培训工作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宣传员培训工作的方向指引,强化对民和思想引导。参训学员要珍惜机遇,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展现全市工商系统宣传员的良好形象。王进一步还就宣传员培训工作的几个问题作专题讲话。

铜梁资阳两地工商联交流互学

为促进重庆市铜梁区和四川省资阳市两地民营经济交流合作,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增进两地商会及企业家之间联系合作,铜梁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袁红梅近日带领10余名基层商会负责人前往四川资阳安岳、乐至等地开展交流学习活动。

袁红梅一行与资阳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陈锦阳,市工商联主席杨艺等人一同参观了资阳市城乡规划展示馆、资阳市口腔医疗协会、四川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及四川红旗丝绸有限公司。

商会负责人纷纷表示,此次交流活动获益颇多,通过交流学习为我们在商会建设、企业发展等方面

声明公告
本人于2022年11月7日...
本人于2022年11月7日...
本人于2022年11月7日...

广州持续奏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近年来,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联聚焦“两个健康”主题,通过强引领、强服务,不断夯实服务型工商联建设,以服务团结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增进了解、巩固信任,以服务帮助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发展提升增强信念,以服务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价值认同坚定信仰,推进“两个健康”工作迈上新台阶。

广州市11个区工商联连续多年被确认为全国“五好”县级工商联。其中2个区工商联被树为全国

环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众可登录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jhuaping.com> 了解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把民

【记者章勇通讯员黄志刚唐芳长征长沙市第二个“企业家日”活动期间,工商联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成立70周年大会。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省工商联主席张琪,省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



图 4 第二次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要求，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在2023年1月6日~2023年2月3

日于建设项目所在厂院处及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处(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厂院、方辛庄)同步张贴公告,张贴公告的地点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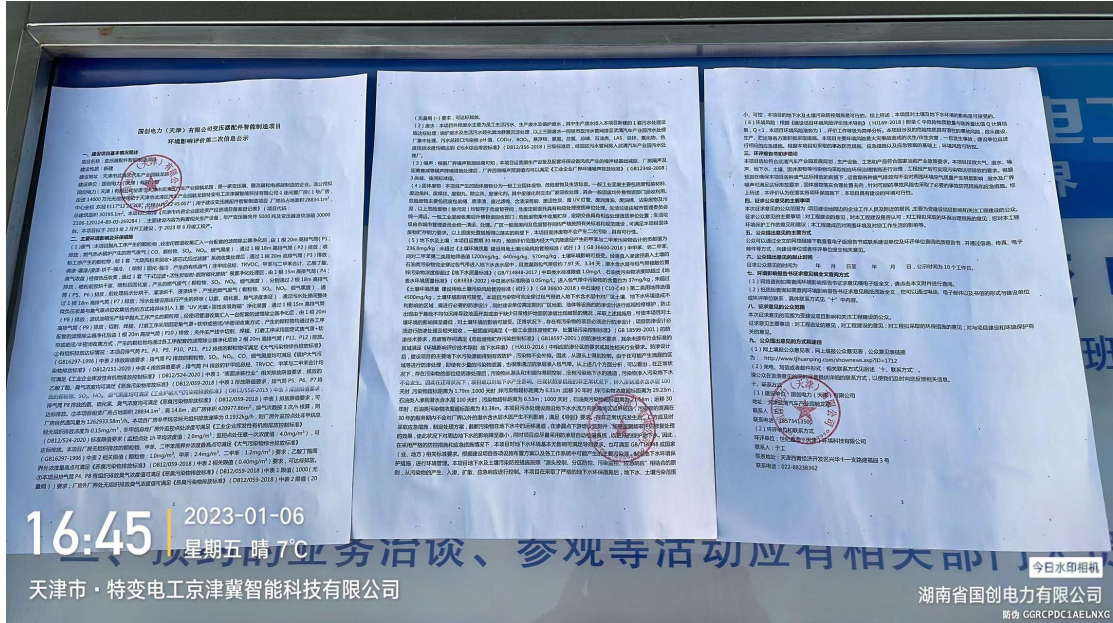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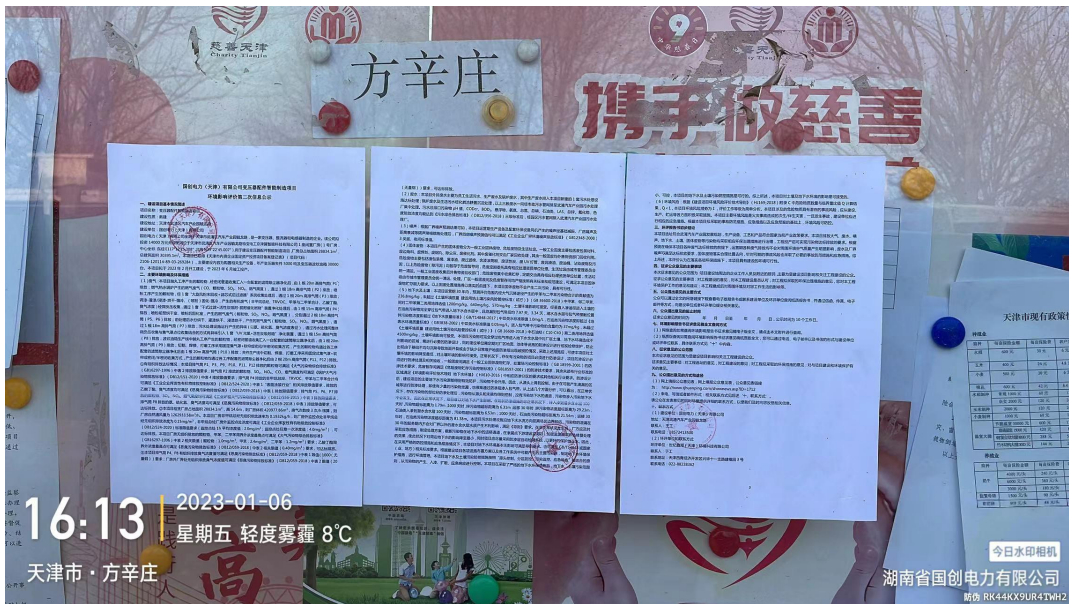




图 5 张贴公告（特变电工京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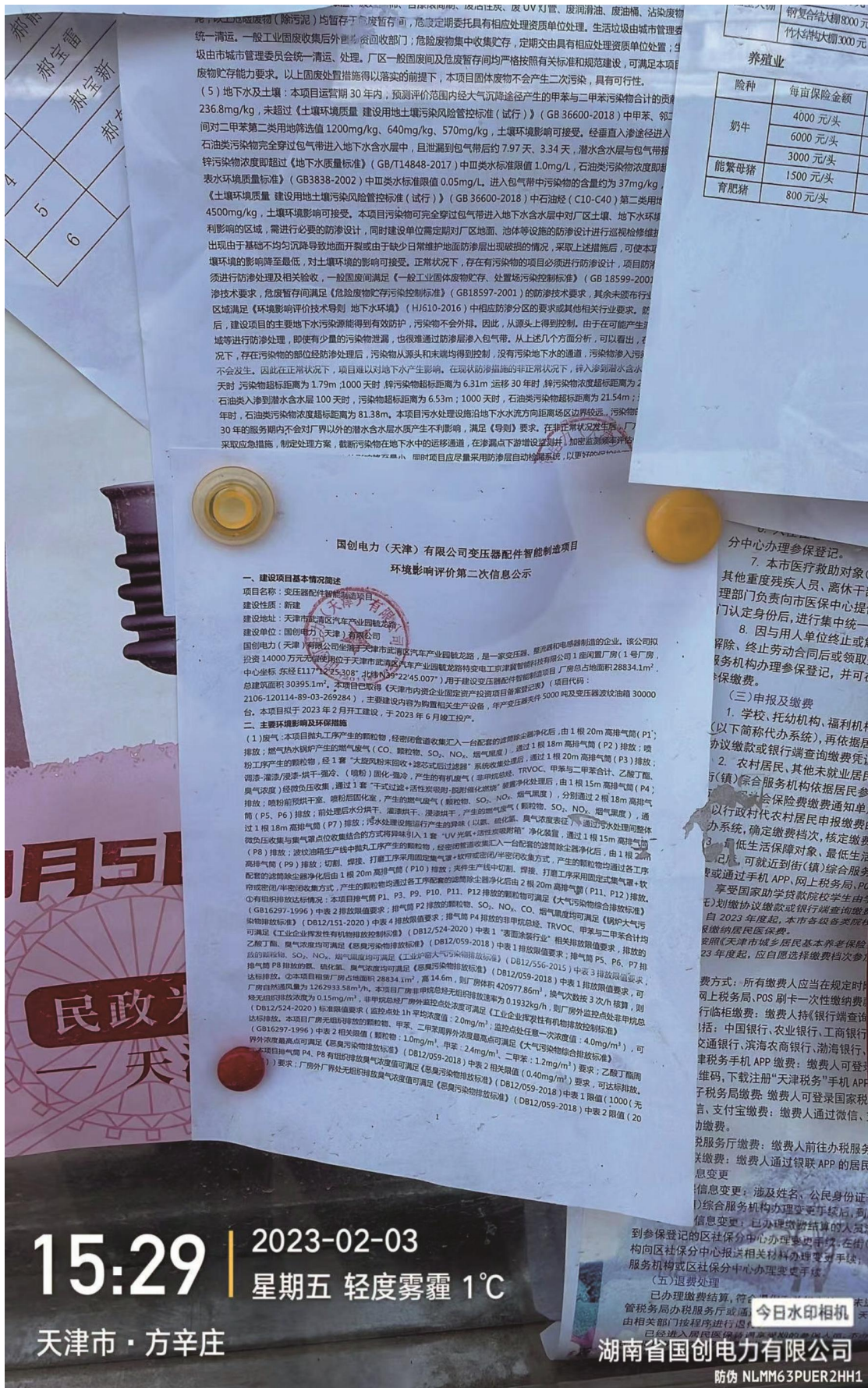


图6 张贴公告(方辛庄)

3.3 查阅情况

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公众可以前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毓龙路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公司内部存有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书；公众如需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可打开以下链接进行查阅

<http://www.tjhuanping.com/nd.jsp?id=1345&fromColId=104>

3.4 公众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企业通过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方式进行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开期间未收到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无需开展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报批前公开情况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内容为报告书全本及本公参说明全本 PDF 电子版，公开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6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第二十条规定。

5.2 公开方式

5.2.1 网络

本项目报批前信息公开选取了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作为公开载体，易于被其他员工及客户知晓并传播公开信息，报批前信息公开网址为 <http://www.tjhuanping.com/nd.jsp?id=1373&fromColId=104>，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开截图如下：



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2023-02-06 14:4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进行公开，以接受公众的监督。基本情况如下：

- 1.项目名称：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
- 2.建设单位：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 3.建设地址：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毓龙路，特变电工天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院内1号厂房
- 4.建设性质：新建
- 5.项目概况：无信使用特变电工天津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1号厂房并进行装修改造，购置安装相关生产设备用于建设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实现年产变压器铁件5000吨及变压器游放治箱30000台。
- 6.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毓龙路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8573413500
- 7.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十一支路建福园3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2-88238362
- 8.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

附件下载(2)：





-  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pdf 
-  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公众参与）.pdf 



图 7 报批前公示截图

5.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对报告书全本及相关信息进行报批前公开。

6、其他

无。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期间，无公众反对的建设，结合公众参与工作内容，我单位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变压器配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创电力（天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